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 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安全谨慎、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传真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甲方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二条 传真交易的范围限于甲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变更分红方式、交易撤单等。

第三条 传真交易的操作流程如下：

- 1、双方签署本协议；
- 2、乙方发起传真交易，将相关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处；
- 3、甲方通过电话确认乙方的交易申请；
- 4、甲方受理符合规定的交易申请；
- 5、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原件寄至甲方处。

第四条 乙方应在开始传真交易之前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在甲方处预留其印鉴、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传真交易联系电话等，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则，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乙方提交的传真交易。乙方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为保证传真交易顺利进行，乙方应保持上述预留的传真交易联系电话的畅通。

第五条 乙方在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传真交易时，要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所指定的传真设备（传真号码 +86 (21) 6887 0708，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更改传真号码）。乙方需传真的资料包括：按甲方的业务管理规则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书、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认购、申购交易申请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附件。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提交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甲方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甲方收到乙方的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书即认为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对该印鉴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七条 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或传真资料不全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传真，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发行期基金为9:30-16:00，时间以甲方收到传真件并在专用计时器上打印的时间戳记为准）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如晚于15:00（认购发行期基金为16:00）则被作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第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过传真递交的有效的申请资料后，甲方应指定专人通过乙方的预留电话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业务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或份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交易申请时）、基金名称等要素。在上述时间里由于乙方原因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不一致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对传真交易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乙方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传真交易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认/申购资金应在交易申请表约定的认/申购有效期限内到账，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第十二条 乙方通过传真交易方式提交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在未收到乙方传真资料原件时，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赎回款。

第十三条 乙方最迟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工作日）将有关申请资料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甲方的直销中心（地址：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邮政编码：200 120），时间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传真交易资格，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对乙方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
- （2） 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
- （3） 乙方的传真设备与甲方的传真设备设置不相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的；
- （4）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
- （5） 乙方因变更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资料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
- （6） 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
- （7） 其他妨碍甲方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确知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情形引发的损失不向甲方追索。

第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乙方对修改有异议的，应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对本协议的修改。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进行了修订，致使本协议与其相抵触的，则本协议应相应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任一方如欲解除本协议，应以书面方式要求解除。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要求3个工作日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备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其中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指定经办人：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乙方传真号码：

乙方传真交易联系电话：